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07號

聲 請 人 呂珍珍即劉金鏞之繼承人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現已更名為聯華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）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70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3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大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
書記官 劉邦培

附表

77-NX-47760-5(300股)

77-NX-57969-2(100股)

合計：2張 400股